

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与潜在对手方洽谈有关重大项目合作事宜，该重大信息尚未对外披露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14日起暂停转让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9月13日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2018年6月28日、2018年7月12日、2018年7月26日、2018年8月9日、2018年8月23日、2018年9月6日披露了《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9、2018-050、2018-051、2018-053、2018-055、2018-062）。

由于相关事项仍处在方案论证阶段，主要事项有待各方进一步论证后确定，上述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尚未消除，公司股票无法按原定日期于2018年9月13日前恢复转让。鉴

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经公司申请并获得股转系统同意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延期后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2月12日。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《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）。

延期恢复转让期间，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、2018年9月27日、2018年10月11日、2018年10月18日、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了《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、2018-067、2018-068、2018-069、2018-070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，但仍存在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在最晚恢复转让日前继续停牌。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日